

偃师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偃工程改革办〔2019〕16号

偃师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转发《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公共服务事项 报建实施细则》的通知

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公共服务事项报建实施细则》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9年12月2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洛工程改革办〔2019〕19号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公共服务事项 报建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洛政〔2019〕15号）要求，现将《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公共服务事项报建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公共服务事项 报建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利企便民，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洛政〔2019〕15号）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严格规范与企业经营、项目建设、居民使用等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实施全流程优化，压减申请材料，简化建设环节，压缩办理时间，共享要件资料，实现“一网通办、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目标，努力优化营商环境，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

二、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公共服务事项供水、供电、燃气、供热、有线电视的报建。

三、报建模式

(一) 零审批。建设单位在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时，只需要登录“洛阳政务网”在“工程建设项目网上申报”“施工许可阶段”填写申请表单即完成受理，受理后转为内部办理事项。

(二) 零材料。建设单位在申请公共服务事项受理后，所需材料由系统推送或部门联动，不需建设单位提供。

(三) 零跑腿。各公共服务事项负责企业要实行“客服专员”制，专人、专班负责。客服专员，接到建设单位申请公共服务事项报装需求后，主动预约、上门服务、全程代办代跑各环节工作内容，实现用户办理业务“一次不用跑”。

(四) 多渠道。拓宽报装办理渠道，各公共服务事项负责企业在原有实体大厅、市民之家受理渠道外，增加固定电话、工改网、上门服务等预约办理途径，实现用户办理业务多渠道办理。

四、报装流程

(一) 公共服务事项(5个工作日)

1. 用电申请受理。
2. 用水申请受理。
3. 燃气申请受理。

4. 集中供暖申请受理。
5. 有线电视报装申请受理。

(二) 公共服务事项报装流程

建设单位通过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申请表单》后，由系统推送至各公共服务事项主管单位审查，各单位5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如不反馈，即代表各单位受理公共服务事项，不得要求企业重复申请。

五、建设流程

(一) 公共服务建设环节需建设单位现场准备的资料

1. 规划总平面图、单体建筑平面图、单体给排水施工图；
2. 小区消防总平面图、消防水池（含泵房、喷淋系统）；
3. 小区综合管网图（含小区排水、热力、燃气、雨水、污水），地下车库、加压设备间、给排水布置图；
4. 项目供暖系统平面布置图、项目规划热交换站平面布置图及结构图、项目规划换热站供水、供电系统图。（需集中供热的项目提供）

(二) 公共服务事项建设流程

公共服务事项受理后，由各受理单位设置的客服专员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主动上门服务、全过程服务，通过现场查勘、制订建设方案、签订合同、组织实施，服务直至各工程主体建设完成。各公共服务事项在建筑主体施工阶段完成

设计、施工，全部工程在竣工验收阶段实施联合测绘前完成，在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办理接入。

六、工作要求

（一）公共服务事项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将每项工作分解到位，具体责任落实到个人。

（二）做好规划衔接。各公共服务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要做好受理、勘察、设计、施工、装表等方面的衔接配合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三）加强人员培训监督。对公共服务事项的报装、安装、收费、热线等岗位服务人员，企业要定期开展培训教育活动，学习行业服务规范及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意识和技能。

（四）加大服务协调力度。企业全面建立“客服专员”、“服务承诺制”等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向社会公开所需资料、办事程序、服务内容、办理时限及收费标准等。加大有关政策、标准、流程等宣传力度，提前介入有关项目建设，全程、代办、跟踪服务。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1月20日印发
